

永汛防办〔2023〕1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防汛备汛工作督导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和上级防指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实做细我市防汛备汛工作，近日，市防指将组织督导组赴各乡镇、街道开展防汛备汛工作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5月8日至5月28日，具体时间由督导组与各乡镇、街道协商确定。

二、人员分组

第一组，督导青水畲族乡、槐南镇、西洋镇、燕西街道、上坪乡

组 长：黄圣淦 市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江爱民（市水利局）联络员

王 辉（市住建局）

第二组，督导曹远镇、安砂镇、大湖镇、贡川镇、燕北街道

组 长：谢 辉 市城管局副局长

成 员：罗秦挺（市城管局）联络员

毛仁杰（市应急局）

第三组，督导小陶镇、洪田镇、罗坊乡、燕南街道、燕东街道

组 长：廖金夏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冯立斌（市自然资源局）联络员

陈 文（市交通运输局）第四组，抽看小型水库、小水电站、山塘、地灾隐患点和高陡边坡影响的房屋建筑等重点部位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组长：刘维炎 市应急局副局长

组员：黄航清（市应急局）联络员

宋春发（市住建局）

林 丽（市水利局）

三、督导内容

（一）防汛责任体系建设情况。重点督导调整防指组成单位和成员情况；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基层防汛包保责任制情况；向社会公布本级城镇、水库电站、堤防、易涝点、地质灾害

隐患点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情况；各级防汛办值班值守情况等。

（二）隐患排查整治和危险区域需转移对象建档立卡情况。重点察看各地汛前排查检查水库堤防闸坝、重要行洪河道、在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程、自然灾害避灾点、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城市易涝点等情况，危险区域需转移对象建档立卡和风险隐患清单台账、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

（三）预案方案修订、演练等情况。重点督导乡村防汛应急预案、抢险预案等修订情况；组织开展防汛业务培训、应急预案演练情况等。

（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督导乡、村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抢险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等。

（五）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情况。督导乡、村防汛、救灾等物资更新、补充、储备情况；防汛抗旱各类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卫星电话管理责任人及有关制度落实情况；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情况等。

（六）应急度汛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在建工程、地灾隐患点、高陡边坡、水库、山塘、低洼易涝点等重点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市防指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形式开展督导，除察看乡镇、街道情况外，至少抽查2个行政村（社区）和1个以上的水库、

山塘（如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乡村两级自然灾害避灾点、在建工程等情况。

（二）各乡镇、街道要将今年以来防汛备汛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同时要确定联络员做好衔接工作。书面材料和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永安市防汛办（邮箱：yafx@126.com）。其中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5月6日下午15时前报送，防汛备汛工作情况于督导完成前报送（书面材料要包含今年以来的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内容）。

（三）各督导组要将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各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整改，着力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安全度汛。

（四）督导工作结束后，各督导组于5月28日前汇总督导发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连同附表一同报送市防汛办（邮箱：yafx@126.com）。市防指将及时通报督导情况。

（五）督导期间，各督导组的用车由各组长所在单位负责。请各乡镇、街道和各督导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

附件：2023年防汛备汛工作落实情况表

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_____乡（镇、街道）2023年防汛备汛工作落实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参 照 标 准	查阅结果				
				是否落实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备注
1	健全工作责任体系							
1.1	健全机构	1. 乡镇（街道）完善防汛工作指挥机构（乡级防指），明确承担乡级防指具体事务的办公机构（乡级防办）。	1. 出台关于调整乡级防指组成人员的文件，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具体单位，落实不少于2名的具体办事人员。	是	否			乡
		2. 村（社区）组建防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村级防汛小组）。	2. 明确辖区各村级防汛小组组长和成员。	是	否			村
1.2	落实责任	1. 落实防汛工作“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的分级包保责任制。	1. 明确“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文件或纪要。	是	否			乡、村
		2. 建立乡级防指、村级防汛小组职责清单。	2. 明确乡级防指、防指各成员单位和村级防汛小组、小组各成员工作职责。	是	否			乡、村
1.3	完善制度	1. 落实防汛办公场所、值班场所，并配备必需的办公、值班设施。	1. 查看乡村防汛值班场所，是否有标识，是否配备值班电话等。	是	否			乡、村
		2. 完善值班值守制度，明晰值班职责。	2. 查看是否有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汛期排班表、值班记录。	是	否			乡
		3. 完善干部下沉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响应期间包乡驻村干部和村级防汛小组工作明细。	3. 预案中是否明确干部下沉时机及相应职责。	是	否			乡
2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2.1	应急预案	组织修订乡、村两级防汛应急预案，规范预案管理，是否录入系统并在宣传栏进行公示，广泛告知群众。	1. 按程序报批并录入系统。	是	否			乡、村
			2. 乡镇（街道）预案是否有山洪、地质灾害、城镇内涝、山塘水库防洪、渔排渔船防台风专项处置方案。	是	否			乡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参 照 标 准	查阅结果					
				是否落实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备注	
2.2	隐患排查	1. 建立安全度汛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落实闭环管理、整治到位。	1. 能按要求组织开展防汛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能梳理建立问题清单、整治台账,落实整治措施和责任。	是	否				乡
		2. 建立危险区域需转移对象和转移避险工作台账,适时更新、动态管理。	2. 能结合风险隐患排查,梳理辖区危险区域需转移对象的底数,及时更新危险区域转移对象建档立卡数据。	是	否				乡
2.3	风险管理	1. 织牢风险监测网格,对辖区内各风险点、重点防御单位划分责任网格,整合驻村干部、村级防汛工作小组、山塘水库巡查责任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等力量,设立网格员,明确日常监测、应急巡查要求。	1. 是否在辖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危旧房屋、水库山塘、低洼易涝点、避灾点、在建工地等重点部位建立责任网格,落实网格员,明确相关职责,网格员有按要求开展巡查排查。	是	否				乡
2.4	信息报送	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乡镇(街道)、村(社区)均落实有信息员,能及时收集、统计和上报防汛工作动态、灾险情等信息。	1. 乡镇(街道)、村(社区)是否有信息员。	是	否				乡、村
3	增强先期处置能力								
3.1	监测预警	1. 可查询本地雨水情信息。	1. 乡镇(街道)、村(社区)操作人员是否会通过软件查询本地雨水情信息。	是	否				乡、村
		2. 建立完善的预警信息发送机制和渠道。	2. 查看汛期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有,能否及时将预警传递到基层一线防汛责任人。	是	否				乡、村
		3. 有“村村响”应急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或口哨等预警设施。	3. 检查村级村村响各广播系统是否正常使用,铜锣、手摇报警器设备及使用人员是否知晓预警方式、时机。	是	否				村
3.2	转移避险	1. 转移避险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1. 现场查看明白危险区转移人员明白卡是否发放到位,危险区人员及包保责任人是否明确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	是	否				村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参 照 标 准	查阅结果					
				是否落实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备注	
		2. 对弱势群体, 指定专人负责转移安置等工作。	2. 提前摸排辖区留守老人、儿童、残疾人等行动不便人群, 落实专人, 制定有“一对一”转移工作方案。	是	否				乡
3.3	队伍建设	1. 整合辖区中青年干部、基层警务人员、专职消防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等组建应急队伍。	1. 有下发通知组建本级应急队伍, 有花名册、联系方式。其中乡镇(街道)按不少于15人、村(社区)按不少于5人的标准分别组建应急队伍。	是	否				乡、村
		2. 定期组织应急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专项训练。	2. 有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训练的计划和相关记录。	是	否				乡
		3.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	3. 有购买防护装备, 配发到抢险队员。	是	否				乡、村
3.4	宣传培训	1. 持续加强防灾减灾常识社会面宣传, 广泛开展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提高社会大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 有宣传工作计划和相关工作记录。	是	否				乡
		2. 开展或组织乡级防指成员、各村(社区)主干、网格员、预警员、锣长等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3. 有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积极开展或组织参加上级防指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防汛岗位培训, 查询会议通知及参训人员签到表。	是	否				乡
3.5	应急演练	1. 定期组织演练, 检验相关防汛责任人、应急力量对预案处置流程熟悉程度、协同配合能力。	1. 有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和开展演练相关记录。	是	否				乡
			2. 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或重点灾种专项演练, 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危险区域需转移对象自主转移避险演练。	是	否				乡、村
4	提升应急保障水平								
4.1	应急通信	1. 落实有应急通信保障措施,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原则, 分批给行政村配备卫星电话。	1. 有卫星电话使用管理制度, 有专人管理、及时缴纳费用, 定期接打测试, 卫星电话信号正常。	是	否				乡、村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参 照 标 准	查阅结果					
				是否落实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备注	
4.2	应急物资	1. 落实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并根据本地常住人口、常遇灾种, 储备有相应的安全防护、应急救援和临时生活保障等物资。有条件地区可视需要配备汽(柴)油发电机、排水泵等大件应急设备。	1. 乡镇(街道)能按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 村(社区)能按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落实有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并按有关规定标准, 储备有一定量的物资。有仓库、物资管理制度, 有专人管理、有物资清单及出入库台账。	是	否				乡、村
4.3	避险设施	根据本地常住人口比例, 落实或建有若干集中避灾安置点, 并配备必要的生活必需品。沿海地区应落实有渔船避风渔港。可根据需求增设一批群众身边的紧急临时避灾点。	1. 乡镇(街道)有1~2个规划安置人数不小于100人的集中避灾安置点; 常住人口800人以上的村(社区)至少要有1个规划安置人数不小于40人的村级避灾安置点。根据需要实物储备或社会代储一定数量的生活必需品。	是	否				乡、村
			2. 避灾点有制定管理制度, 有规范标识, 有专人管理, 并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配备卫生消杀物资。	是	否				乡、村
5	提高防灾抗灾韧性			是	否				
5.1	恢复重建	制定有救灾应急工作方案, 灾情发生后能有序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卫生防疫、报灾核灾工作, 及时发放应急生活物资,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或在防汛预案中有专门条款, 明确生活保障、应急抢修、卫生防疫、灾情核查等工作分工和责任。相关工作有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	是	否				
5.2	复盘总结	重大灾情后, 乡镇(街道)在组织做好防汛救灾、恢复重建工作同时, 能及时组织复盘总结。	能根据县级防指要求, 组织或协助开展复盘工作, 提供重大灾害防御过程总结评估报告。	是	否				
督导组组长:			被检查单位:						
成员:									

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